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4日

1994年 第21号 (总号:770)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88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4 号）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902)
国务院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批复	(908)
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通知	(909)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奉命就美国提高美台关系问题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 抗议.....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1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4, 1994

Issue No. 21(1994)

Serial No. 770

CONTENTS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Agreement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885)
Agreement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885)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Submitting for Approval the Agreement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895)
Decree No. 3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5)
Law of Audi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6)
Decree No. 16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2)
Meteorologic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lling Off the Stipulation that Enterprises Reinvesting with the Profits They Have Retained Shall Have 40% of Their Income Tax Payments Reimbursed	(908)
Circular on Calling Off the Stipulation that Enterprises	

Reinvesting with the Profits They Have Retained Shall Have 40% of Their Income Tax Payments Reimbursed	(909)
Vice-Foreign Minister Liu Huaqiu Lodges a Strong Protest with the US Government on Its Decision to Upgrade the US-Taiwan Relationship	(91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 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 协定》的决定

(1994年8月31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肖扬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6月2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更加密切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民事的定义

为适用本协定，“民事”一词包括由民法、商法、家庭法和劳动法调整的事项。

第二条 司法保护

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受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的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或提出请求。

第三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提起诉讼或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时，不得因其为外国人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无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四条 司法救助和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诉讼费用（包括根据缔约另一方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的免除。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适用于有关某一特定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包括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三、申请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应由申请人住所或惯常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有关申请人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惯常居所，该项证明书应由申请人本国派驻在申请人有住所或惯常居所的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出具。

第五条 法人

本协定中有关缔约各方国民的规定，除本协定第四条外，也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方法律成立，且设在该缔约一方境内的法人。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一）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代为调查取证；

(三) 承认和执行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

第七条 中央机关

-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
-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 三、提供司法协助应尽可能地快捷。

第八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其国家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缔约另一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二章 送达文书

第九条 请求的提出

- 一、送达文书请求书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中央机关按本协定附件一的格式出具。
- 二、送达文书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第十条 请求的执行

-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执行送达的请求。
- 二、如受送达人的地址不详，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 三、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按本协定附件二的格式出具送达证明书，证明已执行请求。

第十二条 费用的免除

缔约双方相互代为送达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范 围

缔约双方法院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调查取证，其中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允许的其他取证活动。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的请求书

一、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案件的性质、内容和案情摘要；

(三) 如果有的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辨别其身份的情况；

(四) 具体需履行的司法行为；

(五) 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其他一切情况和文件。

二、上述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和/或盖章，并应附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第十五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执行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要求按照特殊方式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采取这种方式时以不违反其本国法律为限。

二、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的材料不够充分，以至无法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根据请求将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提出请求

的缔约一方，以便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到场。有关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四、如果无法执行调查取证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文书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理由。

五、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缔约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过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递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费 用

一、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但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有权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偿还向鉴定人和译员支付的报酬和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特殊方式进行调查时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八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民事裁决，缔约另一方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条件在其境内予以承认与执行。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判决中有关损害赔偿的部分、法院制作的调解书和仲裁机关作出的仲裁裁决及仲裁调解书。

第十九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由申请人向作出该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应通过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将该请求书转递给缔约另一方法院。申请人亦可直接向该缔约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须提交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经证明无误的与原本相符的裁决副本；
- (二) 证明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三) 证明在缺席判决的情况下，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败诉一方当事人已经传唤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四) 证明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予以说明；
- (五) 上述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本；
- (六) 证明诉讼程序开始的日程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被请求法院不予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作出该裁决的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
- (二)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曾出庭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终审裁决，或已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该案作出的终审裁决；
- (五)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和同一事实的案件正在进行审理，且这一审理是先于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开始的。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 一、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程序，适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
-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协定的规定，但不得对裁决进行实质性审查。
- 三、如果裁决涉及多项内容而无法全部得到执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以执行部分

请求。

第二十三条 效 力

缔约一方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该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一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承认与执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有关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

第二十五条 有价物品的出口和资金的转移

本协定关于执行裁决的规定不得违反缔约双方关于有价物品出口和资金转移的法律和法规。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在适用本协定时，由缔约双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件和译文，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上述文件和译文须经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七条 官方文书的证明效力

在缔约一方境内出具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出具的官方文书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二十八条 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证明书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的出生、死亡和婚姻状况的主管机关的证明书或法院裁决的副本。

二、第一款所指的文件应通过外交途径提交。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情况。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一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索菲亚互换。本协定在互换批准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三十二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另一方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一作准，遇有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肖 扬

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

帕·涅德尔切夫

附表一

送达文书请求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部谨向 _____ 部送去下述文书一式两份, 谨请根据协定第九条的规定, 并按照下列方式, 将其中一份送交给受送达入:

* 一、按照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本协定第十条第一款)

* 二、按照下列特定程序: _____

(请求方)

(受送达入)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其他有关情况: _____

谨请将文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连同经适当填写后的送达证明书退回本部。

文件清单:

日期, 签字, 盖章

* 必要时删去

附表二

送达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部谨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证明

号《送达文书请求书》所附文书

* 一、已予送达

——日期:

——地点:

——采用的送达方式:

* 1、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

* 2、下列特定方式:

——文件已被交付给:

(收件人身份与说明):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家庭、业务及其他):

* 二、由于以下原因未能送达:

退回的文书清单:

1、已送达的文书的副本

2、如送达未完成,文书的正本和副本

3、与执行送达有关的其他文书(列明)

日期, 签字, 盖章

* 必要时删去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4〕7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6月2日我国司法部部长肖扬和保加利亚司法部代部长帕·涅德尔切夫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中保民事司法协助协定》)。

《中保民事司法协助协定》是中保双方在各自提出的协定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经审查，《中保民事司法协助协定》符合我国法律的原则、司法实践，符合国际惯例，协定的缔结将有利于促进两国在民事司法领域和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保民事司法协助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

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

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 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

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依法独立进行社会审计的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三十九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者审计机关。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出具审计意见书；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

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

被审计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被审计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审计机关认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以及采取其他纠正措施，并可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已经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制作发布气象预报，开展气候预测，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气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授权的主管全国气象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主管全国气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其他设有气象工作机构的部门，依照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并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对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全国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布局原则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主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有关事业经费分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五条 气象服务属于气象公益服务范围的，应当无偿提供；属于专业气象服务范围的，可以有偿提供。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技术的研究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有关气象活动的，须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气象探测

第八条 全国气象台站网的布局，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规划。

第九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

第十条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此类活动的，必须征得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措施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气象台站的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长期保持稳定。国家对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设施及其环境条件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管理。因工程建设、城市规划的需要，必须迁移一般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一年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前两年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并重建气象台站或者其设施所需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或者其设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战争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进行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和个人合作进行气象探测所获得的资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该探测资料的提供者，享有该资料的使用权。

第三章 预报与警报

第十四条 国家对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的制度。

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公开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宣传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可以向本部门发布专业天气预报，在国家气象台站稀少的边远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同意，也可以为当地有关机关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防灾减灾的需要，及时、准确地制作和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发布补充的或者订正的预报和警报。

第十六条 各级邮电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同级气象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气象通信畅通，迅速、准确地完成气象情报、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传递。

国家鼓励其他部门和单位运用其通信工具传递气象信息。

第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广播单位，应当保证气象预报节目的定时播

发；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改变播发时间或者内容的，应当事先征得发布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气象台站同意；对当地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的或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为其采取各种防灾抗灾措施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章 气象灾害防御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在预计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区域，及时采取各种预防或者抢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增雨（雪）、防雹、消雾和防霜冻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科学试验和作业；所需工作条件和经费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受益单位提供，气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试验作业的气象服务，并承担当地人民政府委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管辖范围内的气象灾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第五章 气象服务与气候资源利用

第二十二条 气象机构应当根据各行各业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气象预报、气象资料、气候分析和气候评价，并根据其要求提供气象实用技术、科研成果和科技咨询等服务。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是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各级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筹组织全国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气候监测诊断、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和应用，定期发布全国气候监测公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的重点作出规划。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气象机构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所必需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气象机构应当为大中型工程项目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提供气象服务。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气象机构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其他部门承担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非气象机构提供的气象资料，必须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查、鉴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和标准、气象技术装备的技术要求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专业气象业务项目所使用的业务技术规范、技术装备的技术要求，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各类气象台站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进行气象探测的组织应当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对其业务质量、气象计量和探测环境的监督，科学的研究和教学需要进行的气象探测除外。

第二十九条 设立用于气象探测、通信和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无线电台站，须经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气象专用频率。

第三十条 国家对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实行使用许可证制度。列入使用许可证管理范围而未获取使用许可证的技术装备，不得投入气象业务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对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并在授权的范围内按期完成检定工作。

禁止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专用计量器具。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擅自通过宣传媒介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随意改动预报、警报内容，构成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二) 故意损坏气象仪器、设施、标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扰乱气象探测工作秩序，致使气象探测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者故意拖延播发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邮电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传递的气象电报，发生稽延或者错误，致使气象电报失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在气象探测场地附近兴建建筑物，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非法侵占气象探测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气象预报或者灾害性天气警报服务产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气象预报”，是指天气预报、气候预测和各种专业气象预报的统称；

(二) “灾害性天气警报”，是指行将发生台风、寒潮、大风、暴雨（雪）、冰雹等对国计民生有严重危害的天气时，对可能危及的区域以天气预报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的紧急通报；

(三)“探测环境”，是指为保证各种气象探测仪器准确地获取大气状况信息，由能够避开各种干扰的最小必要距离所构成的环境空间；

(四)“气象公益服务”，是指为各级人民政府指挥生产、组织防灾抗灾和为军事、国防科学试验及其他特殊任务提供的气象服务，以及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提供的天气预报；

(五)“气候资源”，是指能为人类经济活动所利用的气候条件，如光能、热量、水分、风能等。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气象工作的管理办法，由军事机关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 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批复

国函〔1994〕46号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局：

你们联合上报国务院《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报告》
〔94〕财改字第 5 号收悉。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现批复如下：

同意停止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 40% 税款”的规定，并由你们行文通知各地区、各部门。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停止执行企业以留利再投资 退 40%所得稅規定的通知

(94) 財稅字第 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体改委、经贸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鉴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了包括提高折旧率、加速折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进成本，技术开发费据实列入成本等政策性的规定；1994 年改革国家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又取消了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规定了多数国有全资老企业所得税后利润近期可不上交等政策。这些政策对支持企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可以替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为了使 1994 年 1 月 1 日出台的财税体制改革方案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更好地衔接、协调，经报国务院批准，决定停止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以留利安排生产性建设项目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可以退还企业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 40% 税款”的规定。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凡在此通知下达之前未办理的退税事项，一律不再办理。

財政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 奉命就美国提高美台关系问题 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1994年9月10日)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今天约见美国驻华大使芮效俭，奉命就美国提高美台关系问题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刘华秋说，美国政府不顾中方的多次交涉和坚决反对，公然宣布将采取一系列提高美台关系的措施。这是美方蓄意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政治行动，不仅严重违反了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确定的原则，而且粗暴干涉了中国内政，践踏了中国的主权，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不满和愤慨。我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刘华秋指出，中美两国关系的基础是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美国政府在三个联合公报中作出庄重承诺并承担明确义务。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此范围内，双方同意，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继续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十分清楚，美国只能同台湾保持非官方的往来和关系，任何与此相悖的行动都将直接损害中美关系的基础。但美国政府却置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和起码的国际信誉于不顾，一再作出违背自己诺言、破坏中美关系基础的事情。美方违反“八·一七”公报向台湾出售F-16战斗机等先进武器的事尚未了结，现又要采取一系列提高美台政治关系的行动，事实上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是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重大的政策倒退，后果将是严重的。美国政府到底要把中美关系引向何方？

刘华秋强调，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两国建交后，台湾问题也一直是笼罩在中美关系上的阴影。每当美方在台湾问题上违反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时，中美关系就会出现困难和挫折。这是因为台湾问题关系到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和平统一大业，深深牵动着十二亿中国人民的感情。在这个原则问题

上，中国政府不会动摇，也没有什么回旋余地。如果台湾当局搞台独，如果外国势力又插手支持，引起台湾局势动荡，我们是绝不会坐视不管的。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对台湾海峡两岸没有好处，对美国没有好处，对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也没有好处。对中美两国来讲，台湾问题如处理不当，将会成为“爆炸性问题”，中美关系不仅要停滞，而且会倒退。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严肃地、谨慎地对待台湾问题，切不可存在任何幻想，更不要错误地认为，美国延长对华最惠国待遇之后就可以在台湾问题上为所欲为，中国就会吞下这一苦果。我在此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中国保持外交关系的任何国家与台湾发展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交往，我们都是坚决反对的；任何企图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行动，我们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刘华秋最后强调，中美关系当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也存在分歧和困难。进一步改善与发展两国关系，是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这一关键时刻，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多做一些有利于双方增加信任和互利合作的事，而不要再为中美关系增添麻烦，制造新的障碍。我们要求美国政府从中美关系大局出发，严格遵循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纠正正在台湾问题上的错误行径，以免给中美关系带来严重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年5月28日

任命赵文海、焦焕成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刘广振、董述伟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1994年5月31日

任命杨伟光为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免去王枫的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吕聪敏为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任命邵奇惠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许坤元为中国纺织总会副会长。

1994年7月7日

任命刘奇葆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1994年7月20日

任命刘雅芝（女）为劳动部副部长。

任命项怀诚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免去其财政部副部长职务；任命卢仁法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任命刘高倬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